

湖北省政府

第

類

第

項

第

5

目

第

311

本 297 次

1

2

戰區救濟貸款

附合貸清理辦法

案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 起

次	事	由	年月日	文號	附件	附件	附	記
1	電中國農行	電請正式簽訂戰貸合約		第 5 號				
2	中國農行復電	已照張克明來函施接洽						
3	電張克明 魏文揚	請來施 張領但來施希山汽輪船 電告來施		建 5366			附回電	
4	張克明電			5379				
5	呈呈省政府	呈農行張領但來參訂戰貸 合約及清理舊欠之款等事		5475			附批回	
6	電中國農行	重慶張領但來參訂戰貸 合約及清理舊欠之款等事		5476				
7	之	請收戰貸清理舊欠正式合約		6540				
8	西南中農行	呈送議正會並戰貸合約 及舊欠清理辦法		6421				
9	電中農行	電復支電對戰貸合約舊欠 清理辦法及清理舊欠之款等事		6663				
10	農行有電	戰貸已改付款以三日起息		6821	合委 1194			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 北 省 政 府 稿

字第 25 號

剔文

電

送達
換關

中國農民銀行

別類

件附

事由

電請正式簽定戰區救濟貸款合約並盼電復

秘書長

秘



六

華

十月十四日

時擬稿

主席

十

廳長



辨科技股皮科技秘

事

書長正員員士

發收文 檔案 字第

號號

年

月
日

時封發

月
日

時
用
印

月

時
校
對

月

日
三
月

月
日

時
光
不
老

月
日

日
送
木

月十四日

世和

月
日

時至

附 鄂北邊區及戰區救濟貸款卷
湖北省戰區難民救濟辦法請振會撥款卷

夾卷隨屏退回

金審

民國十一年
十月十八日
劉必書

電

重慶砲台街中國農民銀行，密查本省戰區各縣災情慘重，迭奉 蔣委員長電令辦理戰區救濟貸款，以蘇民困。並飭由本府建設廳與 貴行商洽草訂戰區救濟貸款合約各在案。惟該項草約迄今數月，尚未正式簽定。茲准薛司令長官王總司令先後來電，以戰區難民流離失所，嗷嗷待哺，加之農民生產工具蕩然無存，請速撥鉅款，安輯流亡，藉固民心。等由，相應電請速將該原訂草約正式簽定，俾得早日撥款貸放，以副 委座加惠災黎之至意。並盼電復為荷。施

湖北省政府 建合印

建設

合作處



重慶

中國農民銀行

漢

10

14.5

期

郵電人簽名

649

金融組

鄂省戰區救貧會電報已發行張見明來施奉治

崗主 實合作

存查
本件秘存查

大英



恩施湖北省政府巧建合電奉悉鄂省戰區救貧會照辦已派奉行
調查處張鎮組克明來施奉治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漢